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宣示判決筆錄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年度交字第288號

113年10月17日辯論終結

原告 陳麗香

被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臺中市○○區○○路00號

代表人 黃士哲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魏光玄律師

複代理人 劉惠昕律師

上開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於中華民國000年00月0日下午4時在本院第五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人員如下：

法官 黃麗玲

書記官 蔡宗和

通譯 賴怡帆

到場當事人：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同法第234條第2項規定宣示判決，並諭知將判決主文、事實及理由之要領，記載於宣示判決筆錄，不另作判決書：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2年4月3日9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行經臺中市東區進德路與樂業一路口（下稱系爭路口），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有「闖紅燈（紅燈直行）」之違規，對原告製開第G3NC90078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當場舉發原告違反道路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規定。嗣被

01 告於113年3月7日以原告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  
02 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事實，依道交處罰條例第53條第1  
03 項、第63條第1項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04 （下稱裁罰基準表）等規定，按逾越應到案期限60日以上之  
05 基準，以中市裁字第68-G3NC90078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  
06 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2,700  
07 元，並記違規點數3點。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 08 二、理由：

09 (一)依交通部109年11月2日交路字第1095008804號函檢交通部10  
10 9年6月30日召開「闖紅燈行為之認定原則」研商闖紅燈認定  
11 標準，其會議結論如下：「一、道交處罰條例有關闖紅燈行  
12 為之認定，本部前曾以82年4月22日交路字第009811號函示  
13 面對圓形紅燈時超越停止線或闖紅燈之認定原則，經本次會  
14 議討論決議該函示應有檢討之需要，爰為促使駕駛人回歸於  
15 對標誌、標線之認知，同時兼顧執法技術層面與大眾接受程  
16 度，修正車輛『闖紅燈』行為之認定如下：(一)車輛面對紅燈  
17 亮起後，仍超越停止線至銜接路段，含左轉、直行、迴轉及  
18 右轉（依箭頭綠燈允許行駛者除外），即視為闖紅燈之行  
19 為。」是汽車駕駛人面對圓形紅燈亮起後，仍超越停止線至  
20 銜接路段，即視為闖紅燈之行為，並不以足以妨害其他方向  
21 人車通行認定之。

22 (二)經本院當庭會同兩造勘驗警員之密錄器影像檔案（見本院卷  
23 第82、89至93頁）可見，系爭路口之進德路行車管制號誌  
24 （下稱系爭號誌）為「紅燈」時，原告騎乘系爭機車沿進德  
25 路超越紅燈停止線向前行駛，並穿越系爭路口至銜接路段而  
26 騎上進德路東側人行道等情，堪認原告騎乘系爭機車確有  
27 「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事  
28 實。

29 (三)原告雖主張其無闖紅燈且未曾收到本件之舉發通知單云云。  
30 惟經本院當庭勘驗警員之密錄器影像（見本院卷第82至83頁  
31 之勘驗筆錄），已清楚拍攝到原告騎乘系爭機車於系爭路口

01 闖紅燈之過程，且警員立即上前攔停原告，當場對原告製開  
02 本件舉發通知單並交付給原告收執，並有影像擷取畫面存卷  
03 可憑（見本院卷第89至95頁）。原告上揭主張，顯與事實不  
04 符，自非可採。

05 (四)從而，被告審酌原告係駕駛機車違規，且逾越應到案期限60  
06 日以上，依道交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及裁罰  
07 基準表等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2,700元，並記違規  
08 點數3點，核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另  
09 第一審裁判費用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1 書記官 蔡宗和

12 法官 黃麗玲

13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二、本筆錄正本之送達，與判決正本之送達，有同一效力。

15 三、如不服本宣示判決筆錄，應於筆錄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  
16 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  
17 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  
18 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  
19 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  
20 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  
21 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3 書記官 蔡宗和